**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**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3号

　　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，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　　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64号）规定的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、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，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

税务总局

　　2021年12月31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112/t20211231_3780374.htm>